

附件 2

《普通客船消毒技术规范》
(报批稿) 编制说明

《普通客船消毒技术规范》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普通客船消毒技术规范》

(报批稿) 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为进一步促进珠海港口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发挥好标准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珠海市港口协会制定颁布了协会的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并在国家团体标准平台注册。同时，协会积极与市标准化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分别沟通，就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获得多方支持和肯定。

2020年7月，协会召集相关专家召开会议，就标准立项建议进行意见征询和研究。会后，按照协会团标管理办法，启动了本项目《客船消毒技术规范》消毒技术规范的制定工作。

本标准由珠海市港口协会提出并归口。本标准由：珠海市港航海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珠海九洲蓝色干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斗门香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香港珠江船务有限公司、澳门粤通船务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起草。

二、制定本标准的意义

(一) 有利于提高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服务能力。

公共卫生事件，不仅会给港口企业经营带来困难和风险，也影响了乘客出行的信心。如何在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通过规范、科学和可行的方法，对客船运营进行消毒处理，是保障和提高客船应对能力的重要技术基础。

(二) 有利于提升乘客对乘坐客船出行的信心。

制定《客船消毒技术规范》并公开颁布实施，对与整个珠海船舶客运企业来说，不仅规范了相关消杀处理，更是依托标准本身的公信力和影响力，有利于增加乘客对乘船出行的信心和意愿度。

(三) 有利于为客船营运和消毒工作人员提供更好保障。

《客船消毒技术规范》标准的制定，不仅规范了消毒的范围、流程、程序等，也规范了如何对营运和消毒人员进行防护，进一步明确相应要求，这有利于保障相关人员的职业健康和降低风险。

三、名称和范围

在本标准立项名称为《客船消毒技术规范》。但在标准起草过程中，珠海的客船主要类型为普通客船，客货两用客船和滚装客船较少，为更好体现珠海地区客船特色和消毒规定，将标准名称修改为《普通客船消毒技术规范》。

本标准规定了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普通客船开展运营服务时进行消毒的管理要求、消毒剂及配制、消毒过程人员防护、消毒流程和监督检查。本标准适用于政府发布的疫情防控或公共卫生事件期间，普通客船的日常消毒处理。

四、编制原则和依据

制定《普通客船消毒技术规范》珠海地方标准主要遵循以下原则和依据：

(一) 科学性原则

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内容。同时，参考 GB/T 20000.1《标准化工作指南》及 GB/T 15624《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等相关标准化文件资料，力求使信用标准化工作符合客观规律，遵循科学性原则。

(二) 先进性原则

本标准内容的制定，在考虑现有普通客船清洁、消毒管理现状的基础上，并参考国内相关消毒标准的内容，力争提出更具先进水平的技术要求。同时，考虑到不同客运公司管理服务差异，采取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以促进管理服务提升。

(三) 适用性原则

本标准在调研珠海客船消毒管理和服务现状的基础上，参考场所、船舶消毒有关现有行业标准，考虑当前发展趋势，提出本标准的相应内容和要求，力求使标准内容适合工作实际和业务需求，具有实用价值。

五、标准主要研制过程

本标准草案在起草过程中召开了多次专家研讨会，并针对标准研制的重点内容赴相关主管部门和企业进行了多次座谈交流和调研，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人力，参与标准起草、研讨的人员和专家多来自交通管理部门、标准化支持机构、客运运营管理主体和不同类型人员。起草组人员还对标准全

文进行了逐条的讨论，通过对标准内容的反复修改和完善，形成了目前的团体标准送审稿。主要起草过程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1. 成立起草组。2020年7月，珠海市港口协会面向全市相关单位发函，征集本标准参与单位。2020年7月16日，市港口协会召开了标准启动会议，对标准起草工作组、工作计划分工等，进行了布置和安排。

2. 调研和确立标准框架。7月底，港口协会组织起草单位和相关专家，对代表性客运企业进行调研，实地调查了解客船消毒的方法、过程和记录等。8月初，标准起草组根据当前客船消毒管理现状和实际需求，按照消毒场所和疫区出入境船舶消毒的规定，并吸收和借鉴了来自各方的意见和建议，经过认真分析和研讨，于8月13日确立了初步的标准框架和大纲

3. 形成标准草案。在标准框架确定的基础上，起草组成员充分吸收已有的标准成果，经过反复推敲，逐渐确定了本标准的主要内容，于8月19日完成标准工作组讨论稿1稿。

2020年8月25日，标准起草组对标准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标准二稿，并发与相关单位征求内部意见。

4. 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起草组于2020年8月就标准内部征求意见稿小范围内征求意见，并根据多方内部意见，

对标准进行修改，于2020年9月1日，形成了本标准公开征求意见稿。

6. 公开征求意见。2020年9月，市港口协会就该团体标准面向公开征求意见，截止9月30日征求意见结束，未收到相关意见建议。

7. 形成送审稿。公开征求意见结束后，标准制定牵头单位与起草组主要成员研究决定，为尽早形成标准批准发布，起草组依此意见形成本标准送审稿。

8. 标准审定及形成报批稿。2020年10月，市港口协会召集专家组织审查会议，对标准进行了审查，对标准提出修改意见并通过审查。2020年11月1日，起草组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形成本标准报批稿。

六、标准主要结构和内容

为确保普通客船消毒操作规范的实现和落地，本标准主要内容构成为管理要求、消毒剂及配制、消毒过程人员防护、消毒流程和监督检查。

首先提出客船经营机构的管理要求，即对客船消毒管理服务的主体做出基本规定；其次对人员提出要求，对工作人员提出基本要求和规定。

在对消毒管理服务主体机构和人员做出基本规定后，为保障服务和管理的提供，应对消毒剂的选择和配制做出规定。

在消毒剂及配制满足要求后，标准内容紧接着对人员防护做出了规定，以便有效开展消毒等工作。

对于消毒流程，是本标准的核心和主要内容要求，单独编写一章内容进行规定。

此章节对消毒流程首先进行了通用性的规定，紧接着就消毒的范围做出了规定。然后根据消毒范围和对象，分别就舱外、舱内、驾驶舱、服务台、卫生间、通风口、空调口、环境空气、空调系统、呕吐物、消毒用具、废弃物等如何消毒进行了规范。本章中对于推荐消毒剂的使用以及消毒浓度方法等，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消毒剂使用指南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20〕147号）的规定，并参照消毒剂的使用说明书进行。本章最后一部分则对消毒记录做出了规定，以保障必要的执行、检查和监督。

为促进消毒操作的持续实施、提升和改善，标准提出了对监督检查做出了要求。

七、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属于服务操作类标准，建议该标准做为推荐性标准发布，鼓励相关管理部门、各类客船运营管理服务主体、媒体或市民，在相关管理、评价等活动中积极引用或使用。并建议市港口协会定期组织针对该标准的实施检查评价活动，必要时将该标准实施优秀或示范单位予以公开公示或通报表扬。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九、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十、采标情况。（包括采用国际标准的形式、主要内容以及与国际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无。

十一、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普通客船消毒技术规范》不仅与现有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无冲突，反而是对现有法规和标准的有力补充、支持和细化，不仅有利于相关要求的落地和深化，更有利于规范客船运营企业的消毒操作，有利于提升工作人员、乘客的健康保障水平。本标准与其他法律法规和强制标准暂无直接关系。

十二、宣贯及实施建议

标准发布后，计划召开全市范围内的客船经营服务主体及相关管理部门，对标准内容进行宣贯培训，鼓励相关管理服务主体积极实施该标准。

同时，建议每年度组织相关机构或委托第三方、媒体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公布，促进标准的实施，并为将来标准的修订积累相关信息。

十三、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普通客船消毒技术规范》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